

宁波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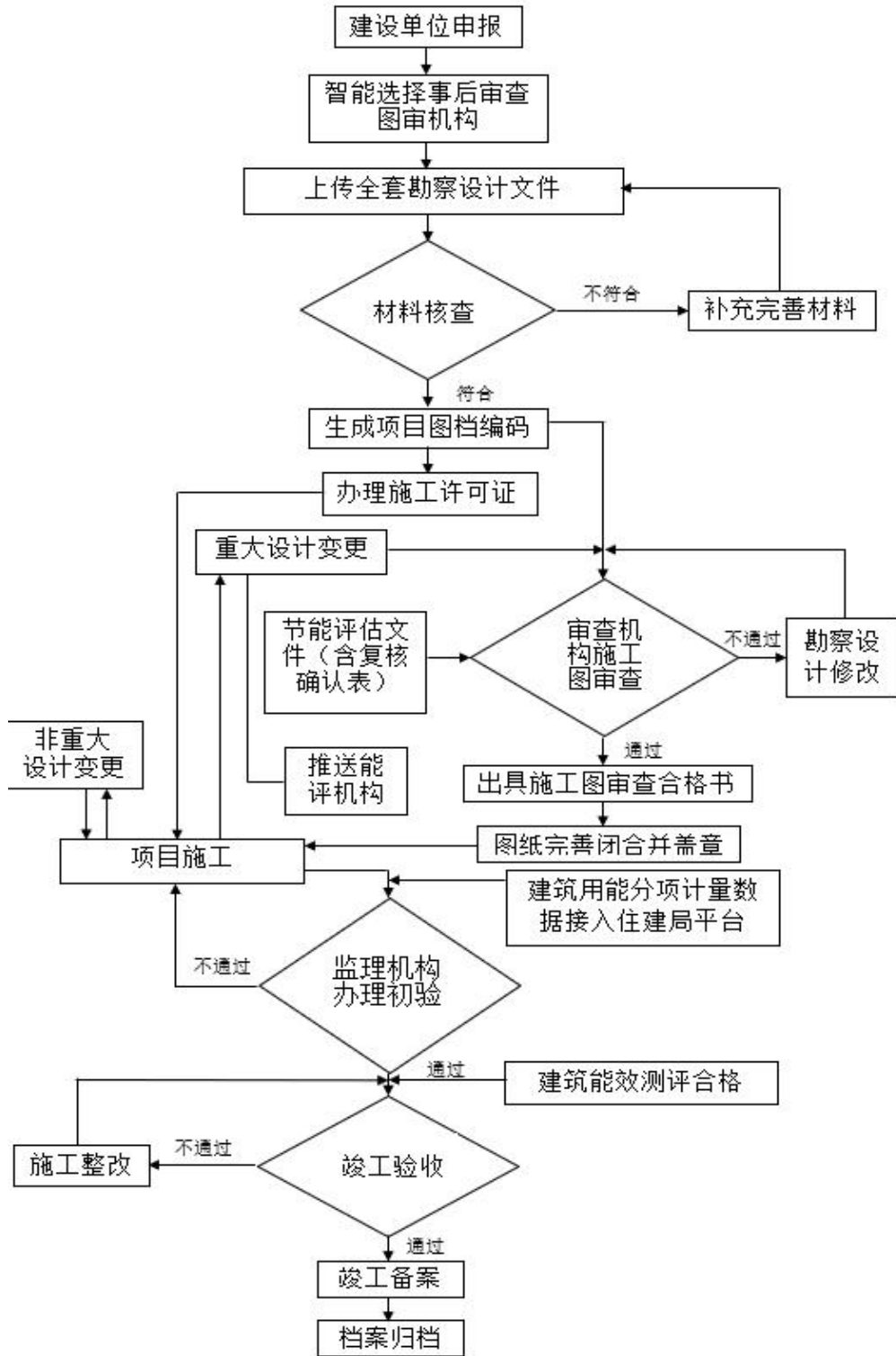
施工图联合审查办事指南

2021年 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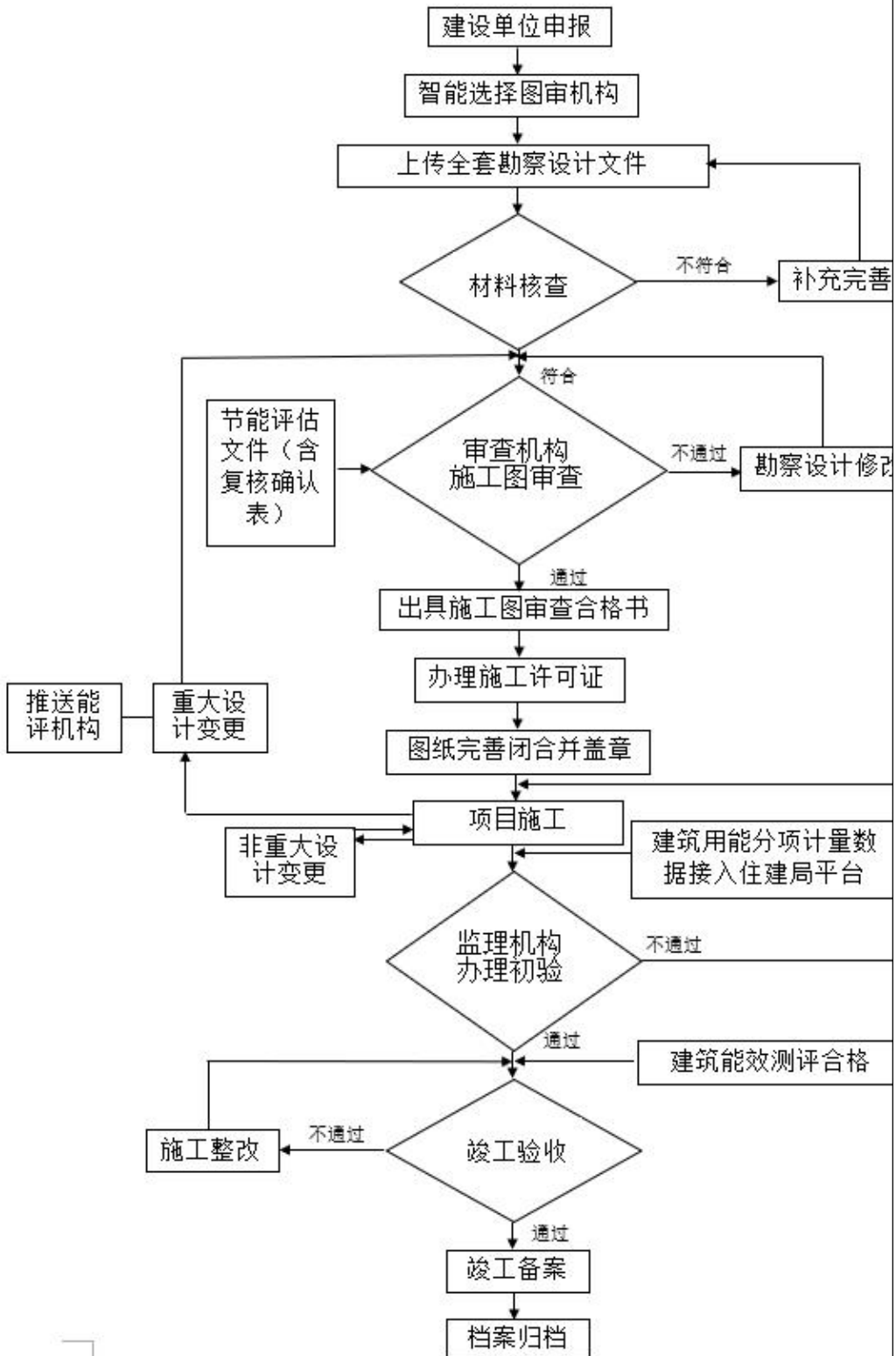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施工图联合审查
设立依据	1、国家《消防法》 2、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建设部令 5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建设部令第 46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适用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事后审查项目流程图

服务
流程



二、事前审查项目流程图



<p>合同 范本</p>	<p>施工图联合审查费用由政府买单,不需要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p>
<p>所需 资料</p>	<p>施工图审查和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p> <p>一、分阶段审查（桩基先审）的新建房屋建筑项目</p> <p>（一）申请桩基先审时，应先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项批文或投资项目唯一编码； 2、勘察设计合同或委托协议书； 3、勘察、设计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外省勘察、设计单位备案证明）； 4、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有初步设计会审的项目须提供）； 5、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2021年1月1日之后的勘察项目须实施勘察外业见证）； 6、桩基静载试验报告（做设计试桩项目须提供）； 7、施工图（建筑总平面图、单体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桩位平面图）； 8、结构计算书和结构计算模型。 <p>（二）申请主体审查时，应再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首次提交分阶段审查（桩基先审）以外部分的全套施工图（含消防给水总平面图）； 10、相关专业计算书（无相关内容不用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节能计算书； （2）结构计算书及结构计算模型； （3）电气计算书〔负荷计算书、照明计算书（包括照度和照明功率密度值）、防雷计算书〕； （4）给排水计算书（二次加压供水系统计算书、太阳能热水系统计算书）； （5）暖通计算书； 1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12、消防设计文件（含单体消防设计详表）； 13、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情况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如有，应当在一审意见回复前提交）； 14、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超限项目须提供）； 15、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项目还应提供“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2）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16、涉及人防工程的还应提供如下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人防工程详表； （2）应建及配建人防面积详表； （3）人防部门出具的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确认意见，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等其他有关人防工程配置的文件； （4）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设计专篇（技术方案）。 17、节能评估文件（含节能评估复核确认表）（有能评的项目须提供）。 18、石油化工项目还应提供如下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预评估报告（立项时有要求做安评的项目，应提供，建筑物单独报审的除外）； （2）消防水系统、泡沫灭火系统设计的计算书（储罐区和化工码头等项目，应提供）； （3）项目工程建安费的概（预）算〔包含概（预）算详细清单〕。 19、节能审查和节能评估还应提供如下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使用证或土地出让合同；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 （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5）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含海绵城市方案平面图、市政管线综合图等）； （6）扩初设计说明（文本）及相关专业计算书； （7）宁波市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申请表（需审查项目须提供）。

- (三) 申请新建项目装修工程审查, 还应提交:
- 20、原主体报审号或新的立项批文(或投资项目唯一编码);
 - 21、全套专项施工图(不包含原相关主体施工图);
 - 22、计算书(相应专业);
 - 23、设计技术复核意见书(由原主体设计单位填写);
 - 24、项目工程建安费的概(预)算[包含概(预)算详细清单];
 - 25、原相关主体工程全套合格的施工图(主体设计未实行数字化审图的项目须提供);
 - 26、消防设计文件(含单体消防设计详表及消防情况详表);
 - 27、装修工程涉及地下人防工程的, 还应提交相应的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设计专篇(技术方案)、设计人防工程详表(如有面积变化)。
- 注: 不申请桩基先审的房屋建筑项目, 上述1~27项资料应当同时提交。
-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立项批文或投资项目唯一编码;
 - 2、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有初步设计会审的项目须提供);
 - 3、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 2021年1月1日之后的勘察项目须实施勘察外业见证);
 - 4、项目工程建安费的概(预)算[包含概(预)算详细清单];
 - 5、全套施工图;
 - 6、结构计算书及结构计算模型(桥梁、隧道等涉及结构计算的须提供);
 - 7、涉及人防工程或兼顾人防的工程还应提供如下资料:
 - (1) 设计人防工程详表;
 - (2) 人防部门出具的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确认意见, 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等其他有关人防工程配置的文件;
 - (3) 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设计专篇(技术方案)。
- 三、既有建筑加固改造、改(扩)建、装修工程
- 1、原主体报审号或新的立项批文[改(扩)建项目须提供](或投资项目唯一编码)或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 2、全套专项施工图(不包含原相关主体图纸);
 - 3、设计技术复核意见书(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同资质的设计单位填写并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委托书);
 - 4、可靠性或安全性鉴定报告(涉及原主体工程结构改造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项目, 须提供);
 - 5、抗震鉴定报告(涉及原主体工程改变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的项目, 须提供);
 - 6、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涉及改(扩)建项目需要时须提供, 2021年1月1日之后的勘察项目须实施勘察外业见证];
 - 7、结构计算书及计算模型(涉及加固改造工程须提供);
 - 8、加固改造工程内容的说明函(涉及加固改造工程由现设计单位提供);
 - 9、项目工程建安费的概(预)算[包含概(预)算详细清单];
 - 10、原相关主体工程合格的施工图;
 - 11、消防设计文件(含单体消防设计详表及消防情况详表);
 - 12、涉及地下人防工程的, 还应提交相应的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设计专篇(技术方案)、设计人防工程详表(如有面积变化)。
- 四、非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消防设计专项审查工程
-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2、消防专项审查情况说明(业主提交当地住建局, 住建局签字盖章);
 - 3、消防设计文件(含单体消防设计详表);
 - 4、全套消防设计施工图;
 - 5、相关专业计算书;
 - 6、项目工程建安费的概(预)算[包含概(预)算详细清单];
 - 7、安全预评估报告(立项时有要求做安评的项目, 应提供, 建筑物单独报审的除外);
 - 8、消防水系统、泡沫灭火系统设计的计算书(储罐区和化工码头等项目, 须提供);
 - 9、项目工程建安费的概(预)算[包含概(预)算详细清单]。
- 五、专项审查项目
- (含室外附属、幕墙、构筑物、太阳能、附属钢结构、天然气、抗震支架、装

	<p>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海绵城市等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主体报审号或新的立项批文（或投资项目唯一编码）或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2、全套专项施工图（不包含原相关主体施工图）； 3、计算书（相应专业）； 4、项目工程建安费的概（预）算〔包含概（预）算详细清单〕； 5、原相关主体工程相关专业合格的施工图； 6、幕墙安全论证评审意见书（幕墙工程需要安全论证项目须提供）； 7、幕墙设计技术复核意见书（由原主体设计单位填写，幕墙工程须提供）； 8、装配式建筑技术复核表（装配式建筑工程须提供）； 9、海绵方案审查意见告知书或规划条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和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不应低于该地块规划值的计算书及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海绵城市工程须提供）。 <p>六、重大勘察设计变更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套施工图（修改的勘察报告或修改的施工图，不包含原相关主体施工图）； 2、修改涉及专业的计算书； 3、和设计修改专业相关联的原主体工程合格的施工图； 4、消防设计文件（含单体消防设计详表）（涉及消防设计修改的须提供）； 5、修改工程的修改内容说明函（由现设计单位提供）； 6、修改内容相关的工程建安费的概（预）算〔专项工程和市政工程修改须提供，包含概（预）算详细清单〕； 7、建筑节能计算书（涉及建筑节能修改的须提供）； 8、节能评估文件（含节能评估复核确认表）（有能评的项目须提供）； 9、涉及人防工程的，还应提供如下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人防工程详表（人防单元面积有变更的须提供）； （2）应建及配建人防面积详表（地面居民住宅建筑及其他民用建筑面积有变更的须提供）； （3）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设计专篇（技术方案）（平战功能转换有变更的须提供）。
<p>服务 计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业类项目 5 个工作日； 2. 其他类项目 7 个工作日
<p>收费 标准 及依 据</p>	<p>按照《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宁波市施工图联合审查费用结算暂行规定》执行</p>
<p>其他</p>	
<p>联系 信息</p>	<p>地址：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F3023 窗口（鄞州区宁穿路 1901 号）</p> <p>联系电话：87185519</p>